

台中市第 107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台中市南屯區建功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陳君杰委員

1. P.16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增加嶺東南路與忠勇路口，以利對建功段重劃區交通衝擊之監控。
2. P.49 永春南路嶺東路口、永春南路忠勇路口之服務水準偏離一般認知，亦較建功段 26 地號建案之評估結果為佳，其原因與嶺東科技大學於 9 月 10 開學，而調查係於 9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有關，請重新調查，以利正確評估。
3. P.59 停車供需調查部份亦為開學前後所調查，請重新調查，以利正確評估。另平常日之下午調查時間請調整為 1700-2100，以配合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
4. P.72 本區大樓一樓店鋪多做為便利商店、供應學生餐點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商店，故本案之店鋪旅次發生率偏低，且上午尖峰尚未營業之假設偏離事實，請重新進行合理之估計，同時修正後續評估內容。
5. 本區已有數個建案，請將其產生之交通衝擊一併考慮。
6. P.98 請依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修正設計。需實質達成兩車道進入、兩車道離開之效果。
7. 機車停車場請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8. P.111 本區嶺東科大與嶺東高中學生眾多，施工車輛請規劃由嶺東南路忠勇路口進出，避免行經嶺東路永春南路口、建功路，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9. P.111 本區平常日 1700-2200 路邊停車位均為嶺東科大進修部學生停放，建議避開該時段施工，以免衍生糾紛。

二、交通行政科

1. P.49 表 2-10 依 synchro 模擬，與之前附近某建案(剛審以 HCS)永春南路與嶺東路，上下午另案為 C 本案為 B，永春南路與忠勇路另案為上午 E 下午 D 本案為上午 D 下午 C，均較樂觀。
2. 本案基地今年南屯區某議員為砂石車管理屢有反應會勘，宜調查大貨車管制路段並擬具切實施工交維措施。
3. 停車場出入口上下游繪紅線管制停車以維視距。

三、交通工程科

1. 本案停車場的平面圖宜增加指揮方向。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若需增設反光鏡，請業主自費。若無需要，請敘明列入報告書中。
3. 本案基地南側春安三街亦有另一建案，未來交維及施工車輛進出部分請針對這部分再加以補充。
4. 忠勇路／嶺東南路請納入路口服務水準之評估。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登陽建設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137 地號貳拾肆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有關本案運具分配率跟乘載率儘量別低估，以免造成本案基地周邊之交通衝擊。

二、巫哲緯委員

本案報告應檢附 Synchro(或其它服務水準模擬軟體)輸出入參數報表，以利後續對照之用。

三、 陳君杰委員

1. P. 64 根據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目前圖面寬度似乎達 6.5M，但部份寬度係在內緣半徑 5.0M 以內，未符規定，請依規定修正設計。
2. 機車停車場請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四、 交通行政科

本案衍生交通量推估的部分，本案基地規劃有住宅及店鋪，於表 3-2 基地運具分配跟乘載率，所有住宅民眾、店鋪來賓及店鋪員工於捷運欄位部分的運具分配皆為 10%，惟公車欄位部分住宅跟店鋪卻有所差異，請提案單位明確說明此差異數據原因為何。

五、 交通規劃科

本案地下一層停車場汽／機車停車格位應規劃實體分隔，避免車輛交織的情形產生。

六、 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七、 公共運輸處

簡報 P. 4 因文心南路配合人行道工程於文心南五路有增設新站為「捷運豐樂公園站」，請提案單位再全部檢視修正。

八、 停車管理處

1. 有關審查意見回復表所述參照頁碼與實際頁碼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2. P. 39，表 3-5 第二列應為「假日」，請檢核修正。
3. 供店鋪使用之汽、機車位請標示於停車場平面圖中。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

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學士開發西屯區國安段店鋪住宅商場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巫哲緯委員

1. 本案規劃店鋪有 5 戶、商場有 5 戶，於地面一層的平面圖說中位置分別為何？請在於相關圖說中標示清楚。
2. 本案前往商場的顧客騎乘機車的比例應該很高，要求民眾將機車停放至地下一層之方案於實務上似乎不可行，提案單位應針對該客戶群規劃平面一層之機車停車區。

二、陳君杰委員

1. 請於 1.1 節分述各樓層中各種不同使用類別之面積，並述明容積數量。
2. P. 39 述及辦公室每位員工使用坪數為 8 坪，請修正為 6 坪，重新估算員工人數並修正後續各項評估。但 P33 辦公室晨昏峰進入離開旅次數偏低，請另為合理之修正。
3. 圖 4.5~圖 4.7 並未清楚標示供店鋪與商場使用之車位，請標示。

三、交通行政科

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五、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

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1. 機械車位請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一項第 3 款規範檢討設置。
2. 供住宅使用之車位數請參照過去交通影響評估標準(汽車大坪數(66 平方公尺以上)1 戶 1 車位、小坪數 1 戶 0.8 車位、機車 1 戶 1 車位)設置。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159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除自行車及步行可以到達的距離，未來應鼓勵民眾搭乘捷運。

二、巫哲緯委員

1. 本區聯外系統較不方便，區內多數路段尚未開放通行，周邊主要路口應納入分析，應補充「南興路/松竹路一段路口」與「敦富路/松竹路一段路口」。
2. 補充捷運 G3 站位置與捷運北屯總站位置，另應納入其他周邊鄰案。
3. 基地周邊鄰近捷運場站，宜增加機車或自行車位，以符合本區特性。

三、陳君杰委員

1. 機車停車場請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2.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請依規定修正設計。

3. 本案汽車停車位供給遠超過預估需求，機車停車位供給卻恰好等於預估需求。鑒於本案小坪數住宅較多，建議應適度增加機車停車位之供給。

四、交通行政科

修正本應補充交評審查意見對照表。

五、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六、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

店鋪如需車位，應標示車位位置。

八、公共運輸處

基地周邊公車站「松竹早溪西路口」已改名為「捷運北屯總站」，另「松竹舊社路口」應為「松竹舊社巷口」。

九、停車管理處

供店鋪使用之汽、機車位請標示於停車場平面圖中。。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五案：興益發建設飯店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三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本案相關數據及分析一定要再去詳細檢視，修正其錯誤內容。
2. 本案提案單位要保證本案絕不會讓大型巴士進入本案基地，一律要改用中型巴士，並去分析中型巴士是否可以進入本案

基地臨停且要明確記載於報告書中。

3. 本案一定要有停車場接駁計畫並詳細記載於保證事項內容中，以減低基地周邊路段之交通衝擊。
4. 本案業主要保證於開發期間與營運期間周邊各路口都一定有佈設義交維護路段行駛順暢，避免回堵，亦請詳細記載於報告書保證事項中。
5. 請提案單位去評估台灣大道上是否還有其他改善的機制，包括號誌的調整等等。

二、巫哲緯委員

1. P. 45~46 本案報告書路口時制計畫內容中有許多時制長度加總不等於週期，相關分析是否有誤，請檢核修正。
2. P. 54，表 2-12 路段服務水準表格中有出現 V 字樣，相關服務水準之分析內容應全部重新檢視，避免出現錯誤字樣。
3. 本案將來於基地鄰近台灣大道慢車道相關路口處一定要指揮人員，避免車輛等候排隊至相關路口影響到慢車道車輛行駛。
4. P. 52 方向性的服務水準差距甚大，顯示該時制分配係不平均的，表示該時制之時間沒有充分應用，應還有改善空間，請再作相關改善措施之研擬。
5. 本案基地旁有一停車場，請提案單位考量是否有機會將該停車場納入為本案所利用之方案。

三、陳君杰委員

1. 本案前次審查即已指出宴會廳旁之梯廳太大(比宴會廳還大)，又緊鄰宴會廳、廚房，只要擺上桌椅，立刻可以違規做為宴會廳或餐廳使用。宴會廳在短時間內吸引太多旅次，造成太大之道路交通衝擊與較多之停車需求。本次審查雖提出其他理由，但原來設計並未改變，仍存在未來違規使用之空間，對於原已擁塞異常的台灣大道交通將造成難以紓解的困境，無法同意本案目前之設計。
2. 本案若在梯廳未違規使用情形下，根據本報告評估結果，基地前之台灣大道三段東向慢車道服務水準降至最差之 F 級，且車速降至 10kph 以下，近似龜速。附近路口之延滯又大幅增加。另本案東側隔一路口即為新光三越、大遠百兩大百貨公司，道路也異常擁塞。本案實應降低開發規模，不應提供容積移轉與提供停車空間獎勵等措施，使本案在最小規模下開發，以避免對附近交通之嚴重影響。
3. 本案本次(107 年 11 月)報告第三章起有多處發生參數相同，評估結果前後版本(107 年 10 月份)卻不一致之現象(對

照各版本報告即可發現)。請交通工程技師應秉持專業倫理，妥處為宜。

4. 本案前次審查意見 14 指出「本案如未能於下次審查時採取具體降低開發強度之措施，以降低對於當地之交通衝擊，建議不應通過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本次審查並無具體降低開發強度之措施，故仍不應通過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四、 交通行政科

1. P. 75~77 文字敘述與前一版比較，客觀條件沒有改變，惟衍生停車需求卻有變化？請明敘差異原因。
2. P. 94，表 3-21 台灣大道三段(慢車道)惠來路二段~惠中路一段往西方向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假日晨峰開發前旅行速率 8，開發後提高為 19，昏峰開發前旅行速率 6，開發後提高為 13？請再檢視其合理性。
3. P. 119 基地於市政北六路規劃大客車專用臨停車位相關單位同意否？

五、 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六、 交通工程科

1. 本案報告書中有提到會在基地前鄰台灣大道側適當位置設置大客車臨停空間，惟在簡報內容中並無說明，是否能再補充說明該設置位置為何及進出台灣大道慢車道之相關動線。
2. P. 105 內容有提到停車場可供儲車長度約 110M，基地汽車車道入口採 2 車道配置，合計可供儲車長度約 220M 以每車停等長度 6M 計算，儲車長度可供停等進入之車輛數為 36 部。本案車輛出停車場時，該車輛要如何進入台灣大道慢車道，因本案基地距離下一個路口僅約 50M，車輛有可能根本出不來。

七、 運輸管理科

1. 本案計程車部分是否全面引導至地下層，平面層皆不會設置相關臨停接送區，相關內容是否可以再詳細說明。
2. 本案接駁車係屬甚麼類型之車輛，相關接駁路線及方式為何？接駁車規劃平時停放位置為何？以及本案應有接駁車推廣宣導內容，因若顧客都不知道本案有提供接駁車之相關服務，實屬可惜。
3. 本案大客車專用臨停車位係僅將車輛停放在該位置，亦或是在該臨停位置上下乘客，請再補充說明。

八、 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九、 停車管理處

有關地下停車場之管制方式及剩餘車位顯示設施建議再考量，本案除獎勵停車空間部分應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設置及開放公眾使用外，其餘停車空間亦將供作餐廳、宴會廳、旅館等來客使用，建議一併納入管制。且本案停車場車道部分倘無法設置迴圈，應增加設置車輛在席偵測範圍及每車道剩餘車位顯示器數量，建議全場裝設或至少應滿足前揭所有來客衍生停車數量，而非僅裝設於獎勵車位，避免外來車輛於地下停車場繞行、倒車，而造成進場車輛回堵。。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 散會（11 時 50 分）